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协商一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情况概述

发行人应披露：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原聘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同到期，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变更生效时间为我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之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经公司内部审核制度决策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立案调查等情形。

（六）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单位。双方约定：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移交办理手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